

今年 3 月初，12 架阿帕契直升機完成新的主傳動箱組裝，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種安全測試、試飛後，阿帕契陸續從台南歸仁基地飛往桃園駐地。

- 二、由於此次失事撞毀的阿帕契直升機原本呈現正常飛行狀態，卻突然失去動力墜落民宅，因此機件故障樣態相當明顯。由於一架 AH-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近新台幣 20 億元，國防部應要求美國陸軍就本次阿帕契直升機墜落事故進行全額賠償，並與我方共同進行調查，以維護我方權益。

（五十九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服貿協議開放中資有限制的參股本國營造服務業，即限制中資持股比率 12%，且不得具有控制能力。然我國政府連基礎設施都開放，例如水庫、碼頭等，中資只要參與工程就可取得相關資訊，了解設計標準、安全係數等，例如能承受的地震強度、炸彈攻擊等，對國家安全及經濟運作影響甚鉅。印度政府曾因顧慮長榮集團與中國的關係而禁止其承接碼頭工程，然我國卻完全未考量國安問題，未來如果雪隧交給中資管理，只要週末假日都以維修為由封閉一個車道，對台灣交通運輸影響有多大？服貿協議對於「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」限制過分寬鬆，以致毫無實益可言，相關單位應思考未來如何在重大工程與國安問題取得平衡，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服貿協議開放中資有限制的參股本國營造服務業，但中資過來就算不能獨資，只要可以參與工程，就可以取得相關資訊，了解設計標準、安全係數等，例如能承受的地震強度、炸彈攻擊等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運作。如果雪隧交給中資管理，只要週末假日都以維修為由封閉一個車道，對台灣交通運輸影響甚鉅。印度政府曾因顧慮長榮集團與中國的關係而禁止其承接碼頭工程，然我國卻完全未考量國安問題，相關單位應思考未來如何在重大工程與國安問題取得平衡，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。

（六十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為留人及吸引其他警員投效，台北市政府編列 8 億多首都加給經費，其他縣市要求中央比照台北市發給所屬警員「城市加給」。但對於這筆預算應由地方或中央編列，產生不同意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公務員加給、待遇，事涉中央機關權責，首都加給仍須中央核定，才能發放。
- 二、首都警察勤務的工作量、危險性、困難度和繁雜性都較其他縣市高，台北市警察編制員額應為 9,000 多人，實際員額卻不到此數。
- 三、承上，台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曾掛保證，首都加給通過後，將補滿員額，該承諾也須兌現。如跳票，顯見首都加給並非未成為誘因，則因重新檢討。

（六十一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 422 日午夜至 423 日凌晨間，民眾在立法院衝拒馬間與警察發生衝突，警察以塑膠束帶將民眾雙手束縛，遭質疑警方使用束帶之合法性，有違警械使用條例，且不符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定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媒體報導，警方表示，依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警繩為應勤器械之一，使用有繩帶性質之束帶，即為警繩。
- 二、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，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」。而內政部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的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」，其第二條規定得很清楚，得申請許可定製、售賣、持有之警械，僅限於「警棍、警鏑、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」，至於「警繩」，則根本不在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的範圍內。
- 三、承上，如果警方認定「束帶」就是「警繩」，現今人民製作、販售、持有「束帶」豈不是皆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，而應予沒入。
- 四、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297 號指出，警察曾使用「非列為戒具使用之塑膠束帶」而送懲戒。

（六十二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科技部近日發表的研究成果，發現台灣學生的數學表現在學習過中程有「突飛猛進」與「差距驟增」兩項高於全球的特色，可能與台灣升學制度有關。科技部使用 TIMSS 的歷年評比成績進行分析，顯示台灣學生的數學表現，在小學四年級時素質平均，直到國二時成績卻突飛猛進，高分群的比例排名世界第一，然而同一年級學生間的